

附件1

关于公安部门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

财综[2011]60号

公安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设立保安员资格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函》（公装财[2009]9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保安员考试的顺利实施，同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（以下简称市级公安机关）在本区域范围内组织实施保安员资格考试时，向报名人员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。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保安员证书，不得另外收取证书工本费等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保安员资格考试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另行核定。

三、市级公安机关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。

四、省、市级公安机关保安员考试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同级地方国库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具体收缴办法按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。保安员资格考试费收入暂列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03类04款01项“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50目“其他缴入国库的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”。2012年开始列103040122目“保安员资格考试费”（新增）。各级公安机关组织保安员考试的经费支出，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安排。

五、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